# 剑阁县2021年11—12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  来源 | 投诉  对象 | 投诉  地址 | 投诉  类别 | 投诉  时间 | 投诉  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电话 | 鑫阳汽车修理厂 | 普安镇剑南路 | 气 | 2021.11.01 | 反映：普安镇剑南路鑫阳汽修厂将排气管正对信访人家窗户，导致气味刺鼻，影响信访人及周边群众正常生活，要求处理。 | 11月2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鑫阳汽车修理厂，位于普安镇老床单厂门前转弯处，该修理厂办有营业执照（原法人是李庆林，2021年1月李庆林将修理厂转让给吴某），修理厂属于小型汽修厂，建有烤漆房，使用光氧工艺。修理厂喷漆房烟道排口距离周边住户较近，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要求：1、喷漆作业时，减小外排风机功率，减小烟气排放。2、加高烟道，高于信访人家住房，并更换前期不合理的顶帽。现修理厂已按要求采购回材料，准备加高烟道，解决喷漆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但是因近期雨水较多，作业吊车不能进入厂内，未能及时完成整改。现场要求，修理厂必须于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整改。生态环境局将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11月2日10:34分，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告知了处理情况，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2 | 12345电话 | 金窑矿业有限公司 | 下寺窑沟社区 | 水 | 2021.11.01 | 反映：下寺窑沟村社区金窑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场将洗砂污水排放至河道，污染水源，影响村民饮水。要求处理。 | 11月1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金窑矿业现更名为长景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开采和砂石加工，该公司有环评手续并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该砂石场在砂石加工中涉及洗砂工艺，需要大量使用清水淘洗，淘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平常企业不存在污水直排河道问题。10月30日早上7点和10月31日中午1点，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污泥罐污水通往沉淀池的电子阀门失控，造成污泥罐废水溢出顺雨水口通往河道，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现场核实，厂区雨水管道已被污泥淤堵存在泥水排放痕迹，河道由于水流冲刷、泥沙沉淀已完成自净，电子阀门已完成维修正常运转。处理：1、立即清掏雨水管道中淤积泥沙，恢复管道正常功能。2、堵塞污泥罐下方雨水口，加高围挡，防止再次出现废水外溢问题。3、压泥机产生的泥渣三日内清运，若三日内未完成清运必须进行覆盖。4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回访情况：执法人员现场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告知了调查、处理情况，信访人表示满意。 |
| 3 | 市局转办 电话 | 四川省翊飞贸易有限公司 | 白龙镇前途村 | 水 | 2021.11.02 | 反映：剑阁县白龙镇前途村小河口非法开挖林地、耕地，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建设饲料厂；前途村唐家河附近以疏浚河道之名开采砂石，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 11月3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饲料厂”实为由四川省翊飞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砂石加工项目，其负责人为程彦国。程彦国受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成绵苍巴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第十分部委托，租赁白龙镇前途村村民李云明、李云朝闲置土地建设临时砂石加工厂。剑阁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2日以《关于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剑自然资函〔2021〕71号）对该砂石加工项目临时用地进行批复，但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关于“前途村唐家河附近以疏浚河道之名开采砂石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问题。经核实，2020年3月，白龙镇人民政府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请示关于疏浚唐家河（程家河）河道，在取得批复同意后，由广元恒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但由于部分河道位于升钟湖保护区尾水库区域，该区域禁止河道采砂作业。2021年3月4日，原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杨明学组织有关部门现场调研并召开会议，明确要求广元恒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在唐家河（程家河）河道内疏浚采砂石作业。处理情况：一是针对程彦国砂石加工厂存在的问题，生态环境局前期与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经信科局及白龙镇政府进行联合执法检查，责令其在未完善全部手续的情况下，不得继续建设；2021年9月4日，相关部门联合对该砂石加工项目采取断电措施。目前，该项目已停止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已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待批复。二是广元恒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4月初已停止河道采砂，并对前期占用西河湿地保护区划定范围堆放场堆料进行了全部转运，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原堆料场复绿工作。  回访情况：11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将信访件中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情况告知信访人，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4 | 信访局交办 | 开封寺坝水库 | 开封镇寺坝村 | 水 | 2021.11.05 | 信访人9月29日致电省信访局反映：剑阁县开封镇寺坝村水库水质污染严重，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处理，要求提供水质监测报告。 | 11月9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寺坝水库位于剑阁县开封镇寺坝村6组。现场查看，寺坝水库内水体颜色无发黄，无异味，但水库周边存在村民放羊的情况。由于信访人前期多次反映寺坝水库水质问题，目前寺坝村村委在该水库下方新建一座过滤池，以保证供水时水质稳定。执法人员对寺坝水库进行采样，经监测分析，寺坝水库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处理：要求开封镇政府立即组织养羊户清理寺坝水库周边散放的羊只，彻底杜绝在水库周围的养殖行为；二是立即联系县疾控中心对信访人及周围村民饮用水是否符合饮用标准进行检测，并将结果告知信访人。 |
| 5 | 12345电话 | 白鹤村砂石场 | 鹤龄镇白鹤村 | 水 | 2021.11.09 | 反映：剑阁县鹤龄镇白鹤村的砂石场将废水直排至嘉陵江，且扬尘过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诉求：要求砂石场整改。 | 11月11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鹤龄镇环保办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砂石厂由县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管理，负责砂石开采经营、加工、销售、岸线恢复等工作，砂石厂用于绵苍高速公路剑阁段等交通重点项目专项保供，目前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11月9日，砂石厂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开始调试运行，现场有少量洗砂废水排往河道，流经处有淤泥堆积，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砂石厂立即停止调试运行，封堵洗砂废水排放口2、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并按照环评要求配套相应污水处理设备。3、在未完成环保竣工前禁止调试运行，目前厂区堆放砂石3日内清运完成，转运过程注意洒水降尘，未清运完砂石加篷布覆盖，定时洒水降尘。4、鹤龄镇环保办监督该砂场完成整改，生态环境局局将联合水利、交通部门加强对该砂石厂监管巡查工作。  回访情况：11月12日上午9点20分，执法人员已电话告知信访人相关处理情况，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6 | 市局转办 电话 | 四川省翊飞贸易有限公司 | 白龙镇前途村 | 水 | 2021.11.09 | 反映：剑阁县白龙镇前途村小河口未批先建石料厂，虽目前已停产，但前期市场过程中的石料堆放的河边，未采取任何措施，有扬尘和水污染隐患，要求处理好后将处理情况公示告知。 | 11月3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核实，信访中反映的石料厂，为四川省翊飞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砂石加工项目，负责人程彦国。是程彦国受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成绵苍巴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第十分部委托，租赁白龙镇前途村村民李云明、李云朝闲置土地建设临时砂石加工厂。该项目于2021年7月2日取得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用地批复《关于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剑自然资函〔2021〕71号）。2021年9月4日，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经信科局及白龙镇人民政府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发现该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批复文件，相关部门联合对该砂石加工项目采取断电措施，责令停止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停止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已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待批复。信访反映的“堆放石料”实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成绵苍巴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建设绵苍巴高速公路隧道产生的洞渣，主要用于公路建设，现临时堆放于程彦国建设的砂石加工场内。现场检查时，洞渣采用遮尘网进行部分覆盖。处理情况：一、针对洞渣堆放的问题，要求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成绵苍巴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及时采取遮尘网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二、责成白龙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能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督促信访反映存在环境问题整改。  信访办理结果将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
| 7 | 12345电话 | 咨询 | 下寺镇 | 其他 | 2021.11.15 | 咨询：企业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何进行法人变更。 | 11月15日下午4点54分，剑阁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薛梅向咨询人致电，就咨询问题如何办理进行了详细解答、告知。因所咨询的核辐射安全许可证法人变更手续，需要市生态环境局核安科人员（账号），在一体化政务平台中办理，县局人员没有权限。剑阁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已于15日联系了市局核安科，表示将于16日上午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一体化平台中帮咨询人进行法人身份变更，办理中具体事宜市局人员会和咨询人直接联系。  回访情况：咨询人在与生态环境局人员通话过程中表示已经知晓咨询情况，并对本次询结果表示满意。 |
| 8 | 12345电话 | 四川勤聪玉彪养殖有限公司 | 演圣镇梁垭村 | 水 | 2021.11.17 | 反映：演圣镇梁垭村9组养殖场将养殖污水排至升钟湖内，污染水源，且气味较大，要求立即处理。 | 按照环境网格化监管要求转演圣镇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四川勤聪玉彪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演圣镇梁垭村九组，法人邱高凤。公司办有营业执照，办有环评备案手续。养殖场建有沼气池、沉淀池、养殖粪污经干湿分离后，综合还田利用（养殖场有近200亩土地用于还田利用）。现场核查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现象、未发现外排痕迹。镇环保办现场要求养殖业主：1、内部污水处理到位,经过干湿分离，污水三级处理后才能还田;2、对养殖场内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不出现渗漏;3、消纳处置管理到位,及时对消纳土地进行翻耕、覆盖、确保不出现田地饱和而外溢污染环境的现象。4,建立以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组成的监督机构，对养殖场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回访情况：演圣镇于19日下午2：40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9 | 12345电话 | 剑门关查坪村养殖场 | 剑门镇查坪村 | 水 | 2021.11.19 | 反映：剑门关镇茶坪村六组巨星养猪场将粪水直排至普安镇新中村五组堰塘，严重污染水源，要求处理，禁止污水直排本组堰塘。 | 11月23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剑门关镇、茶坪村委、新中村委现场调查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查坪村六组养殖场，现存栏生猪5400头、有消纳土地400余亩；养殖场畜禽粪便采用干湿分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机）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干粪转运至有机肥生产厂家生产使用。现场核实：1.该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区域南侧池塘围堰渗漏，污水随自然沟渠自北向南流至下游普安镇新中村5组，现场查看，雨水沟渠内有污水痕迹。2.现场向养殖场负责人核实，该池塘污水为9月雨季，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区域污水混流至池塘暂存至今。3.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区域外围污水收集沟渠有渗漏现象。现场制定整改措施：1.养殖场负责将池塘水抽至收集池，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15日之内完成）。2.养殖场负责池塘水抽完后及时对池塘底部淤泥翻土作业，同时对池塘南侧自然沟渠沿线进行清理并采取生石灰消毒措施（抽水完成之日起5日之内完成）。3.对无害化处理区域外围污水收集渠进行防渗建设。4.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养殖场外围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禁止污水外排。  回访情况：处理过程中，信访人全程参与，对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
| 12345电话 | 水 | 2021.11.21 |
| 12345电话 | 水 | 2021.11.24 |
| 10 | 12345电话 | 三泉村养殖场 | 公兴镇三泉村 | 水 | 2021.11.22 | 反映：公兴镇三泉村巨星养猪场猪尿、猪粪随意排放，导致河面有大量漂浮物，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公兴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养殖场位于于公兴镇三泉村5组，为三泉村集体猪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处理工艺进行粪污处理，配套有干湿分离机一台、建有干粪堆积棚60平方、沼气池1口150立方、三级沼液沉淀池1口300立方、曝氧池1口2000立方、粪污收集池1口100立方，流转土地124亩，2018年5月投入生产，设计规模年出栏1000头,营业执照93510823MA656X3M4Y。经查，该猪场生猪已于10月中旬全部出栏，场地粪污全部存放至现有储存设施中，未发现偷排漏排情况，河道水质清澈，未发现污染物。  调查人员现场与信访人联系，信访人表示前段时间在河边钓鱼，天下着雨，水体颜色浑浊，怀疑是巨星猪场偷排粪污，后面观察水质没什么变化，便于22日撤销了信访件，表示日后有问题会与政府沟通处理。 |
| 11 | 12345电话 | 金窑矿业有限公司 | 下寺窑沟社区 | 水 | 2021.11.23 | 反应：每逢下雨天金窑矿业将污水直接排放河流，污染环境。诉求：禁止污水直排河流。 | 11月25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金窑矿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景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开采和砂石加工，该公司办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该砂石场在砂石加工中涉及洗砂工艺，需要大量使用清水淘洗，淘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污水直排河道问题，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该公司建有一体化压泥设备，由于设备需人工操作阀门，偶尔会出现失误，导致泥浆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河道。现场核实，厂区生活污水管道有少量泥土淤积存在泥水排放痕迹，河道由于水流冲刷、泥沙沉淀已完成自净，河道无明显泥水痕迹。处理：1、立即封堵生活污水口，厂区现新建有一小型沉淀池，生活污水、泥浆水以及厂区地面积水全部收集至小沉淀池，经处理后排入大沉淀池循环使用。2、立即清掏生活污水沟渠中淤积泥沙，恢复沟渠正常功能。3、砂石厂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回访情况：11月25日下午5点25分执法人员电话告知信访人相关处理情况，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13 | 12345电话 | 甘水社区砂石厂 | 义兴镇甘水社区 | 水 | 2021.11.23 | 反映：义兴镇甘水社区1组砂厂在建立时未设置挡砂坑，导致现泥沙流至普安镇云凤村河道内，造成水源污染，要求及时处理。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义兴镇进行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砂场未于甘水社区一组，法人杨刚。现场检查发现：1、砂场在相关部门审批手续不齐的情况下投入建设，2、砂场设置的挡砂坑不规范存在洗砂废水外排至沟渠现象（现未流入河道），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1、砂场立即停止生产（已停）2、积极完善相关手续3、对挡砂坑，处理池进行整改。4、砂场在相关手续完成，设施整改到位后才能生产。5、责令义兴镇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义兴镇于25日10:46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你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14 | 人民网留言 市级转办 | 橙四川省翊飞贸易有限公司 | 白龙镇前途村 | 水 | 2021.11.25 | 信访人在人民网留言反映：剑阁县白龙镇前途村二组小河口上有一人，未办理环评手续建设砂石加工厂，严重破坏环境和耕地。 | 11月29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信访人反映加工厂为由四川省翊飞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小河口砂石堆料加工场项目”该项目位于白龙镇前途村二组小河口处，占地4000平方米，砂石加工项目成品料全部用于绵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不用作其他用途。调查情况：1、信访反映“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建设砂石加工厂”问题属实。9月4日，县相关部门执法检查，发现该砂石加工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相关部门采取断电措施，并责令停止建设，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已编制完成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待批复。2、信访反映“项目建设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耕地”问题不属实。经核实，项目建设用地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配套绵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临时堆料场。2021年4月，四川省翊飞贸易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编制临时用地现状调查报告文本、复垦方案文本。2021年7月2日，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批复（《关于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剑自然资函〔2021〕71号）。项目用地西侧约50米为喻马公路，东侧约80米为小河，东侧约210米为绵万高速公路施工现场，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固定居民住户，该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该项目为绵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配套项目，待绵万高速公路建设竣工后，该项目终止生产并拆除生产场区，同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处理：1、责令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情况下不得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建待批复状态。2、责令四川省翊飞贸易有限公司切实对堆料场目前堆放洞渣采取遮尘网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3、责成白龙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能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督促信访反映存在环境问题。  因信访人未匿名反映，将处理情况通过网上公示进行告知。 |
| 15 | 12345电话 | 广元同瞾建材有限公司 | 下寺镇工业园区 | 噪音 | 2021.11.25 | 反映：下寺镇污水处理厂旁砂场作业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要求处理。 | 11月29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砂石厂是位于下寺镇剑门工业园区的广元同曌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砂石加工，办有环评手续。目前该砂石厂建有砂石加工生产线，建有沉淀池，洗砂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搭建厂棚，砂石加工在棚内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噪音影响，信访人反映的为11月25日该砂石厂对机器进行调试运行产生噪音。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运行，无法确定运行噪音强度是否扰民，已联系第三方监测机构在该公司机器正常运转情况下对该砂石厂白天和夜间进行噪音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现场要求：立即停止调试运行，待噪音监测确保对周围居民无影响且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方可正常运行。  由于信访人电话保密无法告知处理情况，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处理情况。 |
| 16 | 12345电话 | 剑阁县共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开封镇泉水村 | 水 | 2021.11.29 | 反映：开封镇泉水村五组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至信访人家周围，臭味较大，且污染水源，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开封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剑阁县共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杨利，企业有营业执照、办有环评手续，年出栏生猪2000头。现场核查发现，28日下午，因养殖场工人操作不当，导致收集池污水溢出，顺附近雨水沟渠流出，对周边群众造成了较大影响，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事发后，养殖场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理，及时切断污染源，对污染现场进行了彻底清理。同时，企业积极与周边群众沟通、交流，对受损群众进行了经济补偿，并承诺在整改期间，企业负责周边群众生活饮用水保障。以上整改内容已于30日全部完成。回访情况：信访人参与现场处理，对处理非常满意，并主动联系信访局，撤销了信访诉求。 |
| 17 | 12345电话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石泉村养殖场 | 普安镇石泉村 | 水 | 2021.12.3 | 反映：普安镇石泉村巨星养猪场将污水排至河沟内，散发臭味，污染水源，影响村民吃水，要求处理。 | 12月6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普安镇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田家石泉村种猪场，法人岳良全。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5400头，畜禽粪便进行干湿分离，粪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还田利用，干粪转运至有机肥生厂作原料使用。养殖场通过管道从河中取水，经净化装置（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处理，处理过程中剩余过滤水（约每日3m³）通过添加絮凝剂（净水功能）后排至养殖场下方公用堰塘，供农业灌溉使用。现公用堰塘发现渗漏，随雨水沟渠流经响水村二组，雨水沟渠旁有一口饮用水水井。信访人所反映问题属实。处理措施：：1.立即对渗漏点进行封堵（已完成）。2.对雨水沟渠进行清理、消毒。3.养殖场组织人员清淘可能被污染水井，确保周边群众饮水安全。  回访情况：执法人员已于12月6日16:35电话联系信访人，告知处理有关情况，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18 | 12345电话 | 清江河河道 | 剑阁县下寺镇 | 水 | 2021.12.5 | 反映：剑阁县职业中学大门外河道内漂浮大量不明物质，严重影响环境，要求相关部门现场处理。 | 11月6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住建局、供排水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在信访人反映的职业中学大门外河道处确有不明漂浮物，现场排查，沿河未发现有污水排放口，经上游沿线核查，发现是上游支流剑溪河段青苔、树叶等物质顺水漂流、因河水流动性差，堆积形成。在天气晴朗的时候，受阳光反射，感觉很明显。处理：1、已通知水利局、环卫局组织人员沿河进行打捞，2、要求雍水工程部适时放水，增加河道自净能力。  回访情况;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于11:10电话联系信访人，将现场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19 | 12345电话 | 下寺三房村养殖场 | 利州区白朝乡 | 水 | 2021.12.10 | 反映：下寺镇原上寺乡三房村有一家养殖场，养殖废水横流，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下寺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原上寺乡三房村养殖场，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的最后一个沉淀池，因原设计容量不够，现废水太多，导致池子裂口，废水外排，顺雨水沟渠流向外环境，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责令养殖场立即对沉淀池裂口处进行封堵，对外排现场进行清理，将外排废水用水泵抽回，进行还田综合利用处理；2、场内生猪限10日内出售完毕，待生猪出栏后对养殖场污水处理、收集设施进行全面整治，整治完成后才能再次填槽养殖3、以上整改措施由下寺负责镇督促落实。  回访情况：12月12日10：00，镇环保办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20 | 12345电话 | 下寺清江河河道 | 剑阁县下寺镇 | 水 | 2021.12.14 | 反映：有企业将污水排放至下寺清江河体育馆下方河段，导致河水散发着恶臭味。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处理。 | 12月15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核查， 经查，在信访人反映的下寺镇体育馆外河道处，确实有较多的不明漂浮物，河水浑浊，呈淡黑色，河边顺风处明显感觉有异味。现场排查，沿河未发现有污水排放口，未发现有你反映的企业将污水排放至河道的现象。现两岸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两岸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河道行为。经上游沿线查看，发现是上游剑溪河段大量青苔、树叶、生活垃圾等顺水漂浮，堆积形成。因现处枯水季节，上游河水已基本断流，现在该河段已成为死水不能流动，漂浮物堆积不能扩散，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处理：1、已通知水利局、环卫局，要求组织人员对河道漂浮物进行打捞，2、要求雍水工程部适时放水，增加河道自净能力。  因信访人未留联系电话，调查处理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告知。 |
| 21 | 省信访平台 微信 | 剑阁县天然气净化厂 | 剑阁县下寺镇 | 噪音 | 2021.12.14 | 反映：剑阁县天然气净化厂排空时产生巨大噪音，偶尔伴随刺鼻气味，影响正常生活，不定时排放，有时凌晨3点左右排放，产生巨大噪音，把人给吓醒，有时下午1点左右，午休也会被巨大噪音吵醒！偶尔散发强烈异味，必须关窗户，之前说排放会提前通知，现在没有任何人提前沟通，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 12月20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盐店镇、净化厂负责人一起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剑阁县双鱼石净化厂位于剑阁县盐店镇红花村，于2019年12月27日建成并投入运行，日净化天然气300万m³。该厂办有环评手续，并已通过环保验收，现正常生产，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噪音、刺激性气味及其他异常情况。现场向企业核实了情况，走访了部分群众，向信访人的爷爷了解了情况并听取了诉求。“企业正常生产噪音还是不大，主要是排空时噪音量大，感觉特吓人”。现场，净化厂负责人证实，信访人反映的当时情况属实，并汇报了产生原因：2021年12月10日18:16分，天然气净化厂蒸汽锅炉因故障停运，导致管网蒸汽量无法满足装备正常运行，工厂立即对净化装置进行停产的应急处置，并与19:37分将含硫气通过火炬燃烧放空，放空时间19:39至20:07分。在12月11日，设备维修后恢复生产也进行了短时间放空。放空过程中确实有较大震动和噪音，对附近群众有一定影响，（天然气放空燃烧处置是天然气净化生产过程中常备和必要的工艺流程设置，主要目的就是保证放空的含硫天然气能及时燃烧处置，确保场区安全）。本次故障，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无法提前预知，属于突发性。净化厂负责人现场向信访人表示了歉意，表示企业将进一步强化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此类情况发生。经现场交流，周边群众也对厂方的处置行为表示了理解。执法人员现场要求：1、强化场区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加强与电力等部门沟通，尽可能的减少排空现象。2、加强对周边群众安全知识的宣传，防止群众因不知情而产生畏惧、恐慌。3、积极与周边群众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好周边群众其他合理诉求。  回访情况：信访人家人参与了处理，并对处理表示满意，12月21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又电话将处理情况告知了信访人，信访人表示理解。 |
| 22 | 12345电话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金铃村养殖场 | 剑阁县公兴镇 | 水 | 2021.12.21 | 反映; 公兴镇金铃村养殖场的污水排放至信访人家饮水池中，导致无法正常用水。前期处理后，现水质未得到改善，且自来水安装后未通水，要求现场核实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公兴镇环保办进行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是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下属的金铃村养殖场，该养殖场办有环保手续，建设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养殖场粪污经场区内化粪池→暴晒池→污水处理厂→田间管网，最后还田综合利用，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信访人所反映的水井渗污问题，是由于前期巨星猪场管道破裂所致，已于今年4月27日全面完成水井清掏；同时由巨星公司赞助，于今年5月份完成一、五组共99户的自来水安装，现自来水管网已全部安装到位并正常供水。近期因为园区建设导致管网损坏，为了便于管道维修，金铃村两委将水源闸阀临时关闭，暂停供水。现损坏管网已全部修复，预计今天（12月23日）下午完成管道供水。要求：1、养殖场必须做好场区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2、镇、村两委加强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加强对自来水管网的管理、维护，确保周边群众的饮水及环境安全。  回访情况：12月23日上午8:53分，镇环保办负责人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